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08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084

編號：098

有關今(25)日某媒體報導提及「法界人士表示，法務部在二〇二〇年七月修正執行死刑規定，增訂應審核有無聲請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等事項，都是在蔡英文總統連任後、蔡清祥部長任內所為。」等節，恐誤解修法歷程事實，特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部為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，以保障人權，早於 88 年 5 月 4 日即訂頒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，執為審核死刑案件執行之依據。俟該要點於 94 年 1 月 12 日修正時，於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增訂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其程序仍在進行中」者，最高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；且於第 3 點亦規定：「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，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」。故關於「聲請大法官解釋尚未終結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本係源自上述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於 94 年之修正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嗣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明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，而該法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執

行死刑之方式、限制、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法務部定之。」故本部配合監獄行刑法上開修正及法律授權，本諸上開 94 年修正實施之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等規定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要求及世界先進各國人權保障趨勢等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於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沿用上開「聲請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」、「不得於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」等規定，以符法律授權意旨，審慎執行死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旨揭媒體報導所稱，恐遭外界誤解「聲請大法官解釋尚未終結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係於 109 年修正公布之執行死刑規則始創設之規定，故特予說明如上。